

供应商诚信廉洁承诺书

为了保障我公司与TPK Holding Co., Ltd及其所有关联企业（包括且不限于宸鸿科技（厦门）有限公司等，以下合称“TPK”）在业务往来中的合法权益，充分体现公平、公正、廉洁、诚信合作的精神，与TPK共同抵制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反对商业欺诈，在信任、诚实、坦率与正直的基础上构筑相互间的合作关系，我公司特向TPK承诺如下：

1. 我公司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等，用合法正当的方式获取交易机会，全面、适当、善意地履行与 TPK 的合同，约束我公司或我公司代理人、我公司工作人员或其代理人勤勉履职、廉洁行事，不向 TPK 员工提供任何不正当利益，不弄虚作假。我公司或我公司代理人、我公司工作人员或其代理人未曾且将不会实施以下行为：

- 1.1 以任何途径、方式向 TPK 员工提供现金、代金券、在线转账或红包、购物卡、提货卡、有价证券、股份、贵金属、珠宝钻石及其他等同于现金的卡券；
- 1.2 向 TPK 员工提供通讯器材、交通工具、非低值文化用品以及其它贵重物品；
- 1.3 未经 TPK 事先书面同意，组织 TPK 员工参加旅游、高消费娱乐、以旅游为目的在风景区召开的会议等。但相关费用由 TPK 承担的除外；
- 1.4 通过代理商以所谓“咨询公司”等中间机构签署“咨询协议”、支付“咨询费”等方式，贿赂 TPK 的在职或相关离职人员；
- 1.5 与他人串通投标，垄断价格或建立价格联盟等；
- 1.6 虚构事实，诽谤其他竞争者；
- 1.7 存在任何造假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伪造产地、伪造或变造设备或服务相关文件如合格证明/原厂证明/原产地证明等、篡改生产或制造日期、伪造或者冒用质量标志、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商标、商号、厂名、厂址，以及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认为是假冒伪劣产品的情形。
- 1.8 其他非法行为。

2. 我公司支持 TPK 的诚信廉洁建设并指定专人通过微信号：cxch-xssj 或手机号 18250804948 或扫描本承诺书文末二维码添加微信“TPK 诚信监督专线”。我公司发现 TPK 员工或其他 TPK 供应商有任何不诚信行为，应向 TPK 举报。我公司知悉凡举报经查证属实，TPK 将视情节发放奖金给举报者。

2.1 我公司知悉可以向被举报对象的经理级及以上主管举报，也可以向 TPK 稽核室举报；如被举报对象为其他 TPK 供应商的，则向 TPK 稽核室举报。举报途径包括：

- (1) “宸鸿科技”微信公众号（微信号：TPKGroup）：走进宸鸿 → 诚信监督 → 我要举报
- (2) “TPK 诚信监督专线”微信（微信号：cxch-xssj 或手机号：18250804948）
- (3) 电话：18250804948 或 0592-5738999 转 7777
- (4) 电子邮件：7777@tpk.com 或 Chairman.office@tpk.com
- (5) 公司官网：<https://www.tpk.com> → 联系我们 → 廉洁举报

(6) 纸质信件：收件地址为厦门市湖里区坂尚路 199 号湖里一厂 A 栋 6 楼，收件人为稽核室

2.2 我公司知悉并将遵守以下举报要求：

- (1) 实名举报将比匿名举报优先受理。
- (2) 举报应提供不诚信行为发生的具体线索，包括时间、地点、事件、见证人等信息，以便 TPK 调查、核实。举报人应尽量提供证据材料。
- (3) 不得栽赃诬告他人。栽赃诬告他人的，TPK 有权将其列入停权交易名单或永不交易黑名单。

2.3 若 TPK 员工向我公司索贿，如我公司对索贿行为不拒绝、不举报，并满足其要求的，则视为我公司行贿。

3. 我公司承诺避免利益冲突。

3.1 我公司确认：TPK 员工以及从 TPK 离职一年以内的 TPK 前员工不是本公司的股东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直接投资者（除通过证券市场取得权益、且仅持有低于我公司发行在外 5% 的权益的投资者外），不在我公司兼任任何职务，亦不是我公司的供应商。

3.2 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我公司应当及时向 TPK 披露，如 TPK 认为不恰当的，我公司将予调整；如 TPK 发现并通知我公司的，我公司应予调整（以下所称的亲属是基于婚姻、血缘和法律拟制而形成的三代以内的社会关系，包括夫妻、父母、子女、兄弟姊妹、祖父母和外祖父母、孙子女和外孙子女、儿媳和公婆、女婿和岳父母、以及其他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如伯、叔、姑、舅、姨、侄子女、甥子女、堂兄弟姊妹、表兄弟姊妹等；以下所称的亲密关系是指与现职员工有恋爱关系、情人关系等）。

- (1) 本承诺书出具后 TPK 现职员工成为我公司的股东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直接投资者（除通过证券市场取得权益、且仅持有低于我公司发行在外 5% 的权益的投资者外）；
- (2) TPK 现职员工，在我公司兼任职务，或成为我公司的供应商；
- (3) TPK 现职员工的亲属或有亲密关系者，是我公司的股东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直接投资者（除通过证券市场取得权益、且仅持有低于我公司发行在外 5% 的权益的投资者外）；
- (4) TPK 现职员工的亲属或有亲密关系者，在我公司工作或者任职，或成为我公司的供应商；
- (5) 前 TPK 员工，从 TPK 离职后一年内到我公司任职，或成为我公司的股东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直接投资者（除通过证券市场取得权益、且仅持有低于我公司发行在外 5% 的权益的投资者外），或成为我公司的供应商。

4. 我公司承诺诚信合作，至少做到以下几个方面：

4.1 在参与项目投标、竞价时，如我公司与其它投标人、竞价人存在关联关系，我公司将主动向 TPK 披露。关联关系是指以下任意情形之一：

- (1) 一方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另一方的股份总和达到 25% 以上；双方直接或者间接同为第三方所持有的股份达到 25% 以上。如果一方通过中间方对另一方间接持有股份，只要其对中间方持股比例达到 25% 以上，则其对另一方的持股比例按照中间方对另一方的持股比例计算。两个以上具有

夫妻、直系血亲、兄弟姐妹以及其他抚养、赡养关系的自然人共同持股同一企业，在判定关联关系时持股比例合并计算。

- (2) 双方存在持股关系或者同为第三方持股，虽持股比例未达到本条第 1) 项规定，但双方之间借贷资金总额占任一方实收资本比例达到 50%以上，或者一方全部借贷资金总额的 10%以上由另一方担保（与独立金融机构之间的借贷或者担保除外）。
- (3) 双方存在持股关系或者同为第三方持股，虽持股比例未达到本条第 1) 项规定，但一方的生产经营活动必须由另一方提供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等特许权才能正常进行。
- (4) 双方存在持股关系或者同为第三方持股，虽持股比例未达到本条第 1) 项规定，但一方的购买、销售、接受劳务、提供劳务等经营活动由另一方控制。控制是指一方有权决定另一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另一方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 (5) 一方半数以上董事或者半数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由另一方任命或者委派，或者同时担任另一方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双方各自半数以上董事或者半数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同为第三方任命或者委派。
- (6) 具有夫妻、直系血亲、兄弟姐妹以及其他抚养、赡养、亲密关系的两个自然人分别与双方具有本条第（1）至（5）项关系之一。
- (7) 双方在实质上具有其他共同利益。

4.2 向 TPK 提供的文件、资料、数据和口头陈述等应保证真实、准确。

4.3 合理报价，不欺诈，不谋取暴利。我公司报价总额或单项价格超过我公司过去12个月向 TPK 提供的同类设备或服务的报价10%或以上时，主动书面向 TPK 披露提价情况并说明原因。

4.4 严格遵守向 TPK 做出的承诺，严格履行双方签署的合同、协议和备忘录等文件，按时、保质、保量、诚信提供设备及/或服务。

4.5 不得串通、诱导、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TPK 员工、TPK 聘用的第三方（如监理人员等）在内的有质量监督职责的人员怠于履行其职责。

4.6 如设备或服务有质量问题，及时向 TPK 书面披露。

5. 我公司承诺对 TPK 的二级供应商做如下诚信廉洁管理：

5.1 将本承诺书中的要求至少通过协议或其他有效方式要求我公司的下一级供应商（“二级供应商”）知悉并执行，确保 TPK 有权对“二级供应商”就履行承诺书的情况进行审计。

5.2 采取必要及适当的措施确保“二级供应商”遵守本承诺书，我公司将制定相应的行为规范明确对“二级供应商”的各项要求。此外，我公司将以费用自担的方式对“二级供应商”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预防商业腐败、诚信经营为主题的培训。

5.3 对于“二级供应商”实施的有悖本承诺书的行为，我公司将：

- (1) 直接依据本承诺书第 6 条“违约责任”对 TPK 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 依据我公司与“二级供应商”的协议、管理规则对“二级供应商”进行追责，包括但不限于，取消“二级供应商的”供货资格，减少份额，及/或要求其支付违约金。

6. 鉴于我公司违反本承诺书会给 TPK 造成难以估量的经济损失并可能给 TPK 带来各种不利法律后果，若我公司或我公司相关人员违反本承诺书中的任何一项或多项条款，我公司将承担如下责任。就我公司须承担的所有退款、损失赔偿及违约金等，TPK 有权从任何对我公司的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6.1 TPK 有权取消我公司作为 TPK 供应商的资格，单方终止与我公司的全部合同而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双方合同关系的变更或解除，不影响 TPK 依法、依据合同及本承诺书规定向我公司追究任何相关责任的权利。

6.2 我公司应赔偿 TPK 由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造成 TPK 对第三方违约而对第三方承担的违约责任、政府部门罚款等。

6.3 向 TPK 支付过去12个月交易总金额（无论是否已支付）的百分之十八（18%）作为违约金。

6.4 向 TPK 返还因未主动申报关联关系或进行其它书面披露而取得的不当利益，并一次性向 TPK 支付自应申报未申报之日起至未主动申报行为被发现之日止已发生的采购金额（无论是否已支付）的百分之十八（18%）作为违约金。

6.5 TPK 有权将我公司列入黑名单，以及根据相关的供应商管理制度施以其它处置。

6.6 TPK 还有权依法向有关机关报案，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文件效力

7.1 本承诺书自我公司加盖公章之日起对我公司（若我公司后续分立或与其他公司合并，则对于相关责任、义务的继受方）长期有效，且对本承诺书签署前我公司对 TPK 相关行为亦有拘束力。

7.2 我公司了解并接受，TPK 已将本承诺书的内容上传至官网（<https://www.tpk.com/>）“投资人关系”项下“公司资讯”的“办法”内。我公司承诺时时关注 TPK 官网的动态，若本承诺书的条款有变化的，TPK 无需另行通知我公司，我公司同意按最新的条款执行。



请扫码关注“TPK
诚信监督专线”

承诺方（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职务：_____

时间：_____